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

目的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將於 2016 年 2 月 28 日舉行，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該補選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

背景

2. 選管會是法定和獨立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進行籌備工作。下文闡述有關投票站、選舉工作人員調派、點票、公眾查閱選舉廣告、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新聞中心，以及應變計劃的主要實務安排。

建議安排

投票日及提名期

3. 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8 條，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將於 2016 年 2 月 28 日進行投票，提名期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18 日。

登記選民

4. 根據 2015 年 9 月發表的 2015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目前新界東地方選區約有 94 萬名登記選民。

投票站

5. 在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新界東的區議會選區將設立約 150 個一般投票站。我們計劃為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設立數目相若的一般投票站，以方便選民投票。為免選民混亂，我們將聯絡這 150 個一般投票站的場地管理單位，徵求他們同意，讓選舉事務處於即將舉行的補選在其場地設立投票站。如有場地屆時不能借出作投票站之用，我們會另覓場地設立投票站。我們的目標是約九成的

投票站設於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出的場地。由於新界東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約為 94 萬，平均每個一般投票站將獲編配約 6 000 名選民。這個平均數與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相若。

6. 除一般投票站外，我們將於懲教署院所設立最多 21 個專用投票站，以供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在補選中投票。實際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數目，須待稍後較接近投票日，確定有多少名登記選民遭囚禁或還押後方可決定。我們亦計劃在新界東地方選區的一間警署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當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或香港海關)還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投票。

投票時間

7. 一如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一般投票站和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至於設在懲教署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方面的考慮，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和培訓

8. 選舉事務處預計會招募和培訓約 4 700 名來自政府各局／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

9. 我們會為選舉工作人員舉辦培訓，使他們熟習投票和點票的工作程序，協助他們裝備應付職務所需的技能和掌握協助有不同需要的選民投票的知識和技巧。我們亦會繼續提醒投票站所有工作人員在需要時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提供協助。我們亦特別為主管級的工作人員安排專門設計、著重危機管理以及經驗交流的培訓，加強他們在投票站管理及應付突發事件方面的能力。我們亦會安排有關統計工作的專門訓練給被委派在投票日擬備統計報表的工作人員。

點票安排

10. 一如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的地方選區選舉，點票工作將會在投票結束後由個別投票站負責。在這項安排下，投票站(下文第 11 段所述的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在投票結束後將暫時關閉，隨即轉換成點票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轉換過程中留在票站內。當點票站重開後，傳媒及公眾人士將可內進觀察點票。

11. 為確保投票保密，小投票站(少於 500 名登記選民的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可供行動不便的選民易於到達的投票站)，以及所有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將送至所屬的大點票站與其他選票混合後一併點算。

12. 在點票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選票會被分開，由投票站主任決定是否有效。在判定過程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點票代理人可按選舉法例提出申述。點票站點票完畢後，投票站主任會將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們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如有人提出此項要求而為投票站主任所接納，便會即場進行重點。如沒有人要求重點或再要求重點¹，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通知數據資訊中心，以匯編總體結果。待匯編完所有點票結果後，數據資訊中心會向選舉主任報告總體點票結果，並由選舉主任將總體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有關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同樣可要求所有點票站全面重新點票。如有人提出此項要求而為選舉主任接納，各點票站便會即時進行重點。如沒有人要求重點或再要求重點²，選舉主任將於新聞中心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選票及投票箱設計

13. 一如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候選人將獲准把某些有關他們的指定資料³印在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選票上。在選票付印前，候選人將獲邀核對選票的最後定稿，以確保選票上所載的資料準確。當局也會全面核對選票以確保印製的選票妥當無誤。

14. 選舉事務處會謹慎和徹底查驗供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使用的投票箱，並確保投票箱的數目足以應付 100% 投票率的情況。

地址標籤

1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101A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

¹ 或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79A(2)條予以拒絕。

² 或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79A(6)條予以拒絕。

³ 指定資料包括候選人的相片，以及與其政治聯繫有關的資料。

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的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目的是讓候選人投寄選舉廣告向選民作推廣宣傳。為方便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一向會為提出要求的每名候選人提供區內選民的地址標籤。我們將沿用自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實行的環保措施，繼續讓候選人選擇以住戶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個住戶一張標籤)，或以個人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名個別選民一張標籤，惟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除外)。地址標籤通常於接獲候選人要求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便可印妥並交予候選人。

16. 選舉事務處亦將沿用一貫做法，在接獲相關要求後，為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載有選民郵遞資料，包括從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電郵地址(如有關選民在申請選民登記時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的電腦光碟(即“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候選人可運用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按各自的需要製作地址標籤以向選民投寄選舉廣告，或透過電子方式把選舉廣告發送至選民的電郵地址。為保障個別選民的私隱，我們會提醒候選人以電子郵件把選舉廣告發送給大量選民時，必須使用“副本密送”的功能。光碟的紙製封面會印上提示訊息，讓候選人每當使用光碟時便留意到這項訊息，以及不遵守提示所要面對的法律後果。

提交選舉廣告

17. 一如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為遵循選舉法例就公眾查閱選舉廣告所作規定，候選人可把其選舉廣告和相關資料／文件的複本向選舉主任繳存，或把電子副本上載至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中央平台(“中央平台”)或一個由候選人設置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以供公眾查閱，時限為選舉廣告發布後一個工作天內。至於無法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張貼的選舉廣告(例如通過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和通訊網站傳遞的互動或即時性的選舉訊息)，候選人只需在平台張貼有關網站的超連結，便可符合有關公眾查閱的規定。

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

18. 一如過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行使其投票權利。按照既定做法，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將採取以下的便利措施：

- (a) 為協助行動不便的選民，並按上文第5段所述，我們的目標是把約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選舉事務處亦會通過投票通知卡和各種宣傳途徑，提醒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如獲編配至非無障礙的投票站，他們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至無障礙投票站。一如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將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殘疾選民來往投票站；
- (b) 對於聽障選民，所有投票站均會提供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協助他們了解投票程序。有關投票程序的政府宣傳短片已提供手語翻譯。若有實際需要，候選人簡介會上亦可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c) 對於視障選民，我們自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便鼓勵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網頁(www.elections.gov.hk)，方便有關選民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我們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中將沿用此項做法。同時，我們將繼續自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的安排，通過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收集視障選民的電郵地址，並利用電郵向他們發送有關投票的資訊(包括候選人簡介單張的超連結)。選民收到電郵後，便可用電腦輔助閱讀電子版本的投票資訊。這是一項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31條發送投票通知卡以外的補充服務。我們將繼續實行其他便利措施，例如在投票站提供點字模版和點字候選人名單等；以及
- (d) 至於不諳中文或英文的選民，所有投票站均會提供九種不同語言(特別包括本港少數族裔常用的語言)的投票說明，協助有不同需要的選民了解投票程序。此外，我們將與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滙”)合作，讓該中心在投票日及之前的兩星期內，透過選舉事務處電話熱線，提供七種語言(即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和旁遮普語)的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的選民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我們已跟融滙作出安排，假如投票站有少數族裔選民向投票站主任要求語言輔助，該中心會透過電話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

選舉事務處計劃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採取的便利措施摘要一覽表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

19. 為保護環境，我們會繼續採取不同方式，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包括：

- (a) 只在候選人要求下，才向他們提供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除外)的印刷地址標籤；
- (b) 向候選人提供選民的電郵地址(如有的話)，以發送選舉廣告；
- (c) 呼籲選民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網上平台向選舉事務處登記電郵地址，並鼓勵候選人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以電子媒介發送選舉廣告；
- (d) 鼓勵候選人使用住戶地址標籤，向選民發送宣傳信件，以及建議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加入一則信息，鼓勵收件選民在閱覽後向其他同住選民分享和傳閱選舉廣告；
- (e) 容許候選人在一個公開平台提交選舉廣告的電子副本，供公眾查閱；
- (f) 容許候選人和選民在現行法律條文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⁴提交某些選舉表格和通知書；
- (g) 把“候選人簡介”的大小保持在最小的合理面積，向每位候選人分配 ¼ 張A4紙大小的空間印刷資料；
- (h)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再造紙或來自可持續發展樹林的紙漿製造的紙張，印刷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以及
- (i) 探討可行的方法，循環再造在選舉中使用的紙張。

此外，所有選舉有關的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單張和選票，均會採用環保油墨印刷。

⁴ 電子方式包括以傳真、電郵發送有關選舉表格，以及(如適用的話)通過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平台，提交附有數碼簽署的電子表格。

新聞中心

20. 我們將於調景嶺體育館設立新聞中心，以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發放點票結果。如有需要，新聞中心亦提供相關的新聞公告資料。點票後，選舉主任會在新聞中心宣布選舉結果。

21. 為提高點票過程的透明度，以及沿用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做法，我們會在新聞中心張貼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並從 2016 年 2 月 29 日凌晨一時左右開始，發放中期點票結果，直至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為止。

應變計劃

22. 我們將沿用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處理突發情況的機制，以處理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附表 2 押後進行的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選舉、投票或點票事宜。至於其他後勤安排，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安排後備投票站和點票站、候勤選舉工作人員和交通服務、額外的選舉物資、後備新聞中心等，確保選舉可在投票日順利進行。

中央指揮中心

23.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中央指揮中心，以監察投票的進行，並提供中央指揮和求助／支援服務。

數據資訊中心

24. 中央指揮中心內將設立數據資訊中心，以整合透過傳真方式由投票站和點票站收集回來的數據，並匯編成投票率和點票結果。投票率將會通過新聞稿和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專用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布一次。

徵詢意見

25.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各項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選舉事務處
2015年11月

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提供的協助措施

視障選民

- 視障選民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3 3762 (i)查詢其所獲編配的投票站名稱及地址和其選民登記記錄，以及(ii)要求熱線職員提供選舉資訊，並向他們讀出有關的“候選人簡介”上所載的內容。
- 所有選舉網站（即 www.eac.gov.hk、www.reo.gov.hk 及 www.elections.gov.hk）已加入方便視障人士瀏覽的無障礙設計，並可用閱讀屏幕及／或點字顯示器閱覽。
- 選舉事務處鼓勵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網站 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人士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
- 選舉事務處會透過電郵，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視障選民發送有關投票資訊（包括投票通知卡上的資訊和候選人簡介單張的超連結），以便他們用電腦輔助閱讀。
- 選舉事務處會為視障選民提供模板，方便他們填劃選票。
- 投票站人員亦會向視障選民提供一份點字版的候選人名單，方便他們透過摸讀點字知悉有關資料。
- 如視障選民要求投票站人員代為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整個過程必須由另一位投票站人員見證，以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 為方便視障選民投票，他們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內。

聽障選民

- 所有投票站均設有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協助聽障選民了解投票程序。
- 有關投票程序的政府宣傳短片中已加入手語翻譯及字幕。

不諳英文或中文的選民

- 所有投票站均備有語言輔助文件夾，包括九種語言(即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旁遮普語、日語和韓語)，讓不諳中英文的選民了解投票程序。

行動不便的選民

- 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在沒有特別為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提供通道的投票站加設臨時斜道。
- 所有投票站均設有一個或兩個較大的投票間及較矮的投票桌，方便使用輪椅的人士投票。
- 選舉事務處透過投票通知卡及各種宣傳途徑，如電台宣傳聲帶、選舉網頁及新聞稿，以及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殘疾人士團體提供資訊，並提醒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如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無障礙的投票站。
- 在適當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可透過香港復康會，安排免費復康巴士接載殘疾選民往返投票站。

選舉事務處
2015年11月